中 山 大 学 化 学 学 院

化学〔2025〕19 号

化学学院关于修订《化学学院“伊创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支持和推动学院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奖励在为教学、科研实验仪器管理、开发服务以及参加各类化学实验竞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广州伊创仪器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伊创奖学金”。为规范管理，发挥奖学金作用，特修订《化学学院“伊创奖学金”评选办法》。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化学学院“伊创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化学学院“伊创奖学金”。

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奖励在为教学、科研实验仪器管理、开发服务以及参加各类化学实验竞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奖的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奖励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共 2 名，每名奖励 2500 元。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四条 评奖机构是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本科生）及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本科生）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成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

第五条 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本科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评选结果方为有效。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品学兼优，自觉遵守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勇于创新，科研能力突出。没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我校、我院奖学金参评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热爱科研实验,曾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级化学实验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2.在所在课题组或实验室协助老师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性能开发利用、维护等方面成效显著；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利用率较高，管理规范、科学，效益发挥较好。

3.协助老师做好实验室管理富有成效,为学校和学院近年的实验室建设和评估做出显著贡献，主动协调，积极服务，受到主管老师的肯定和好评。

4.若在相关领域发表过相关论文或专利优先考虑。

第八条 在评奖年度内，该奖学金不得与其它捐赠奖学金兼得。若没有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相应奖学金额度顺延到下一学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申请者根据通知填写报名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化学学院实验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并推荐 2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将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学生资

助评审工作小组（本科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评审。

第十条 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本科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伊创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一条 原则上“伊创奖学金”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底举行。学院负责邀请广州伊创仪器有限公司代表参加，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化学学院“伊创奖学金”评选细则》（化学〔2021〕50 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